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劳[1994]108号 1994年10月31
日）**

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经
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
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根据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
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275号）精神，结合
我省实际，现对我省企业职工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问题，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提出的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适用于参加离
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单位的所有职工。县、区以上集体企业有条件的

可参照执行。

二、计发办法改革后的基本养老金，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与缴费工资、缴费年限挂钩，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

三、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一）社会性养老金以职工离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企业和职工本人的缴费年限计发：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计发；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十五年及其以上的，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计发。

（二）缴费性养老金以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每满一年计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根据我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偏低的实际情况，另按每缴费一年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0.4%的补贴台计为 1.4%。

离退休、退职人员原享受的各种生活、物价补贴，仍按原规定发给。

四、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经批准按照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并缴费满十五年的职工，社会性退职金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5%计发。缴费性退职金与退休职工计发比例相同。

五、对达到退休年龄，但单位和职工本人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十年，以及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退职，但缴费不满五年的，不发定期养老金，按照缴费年限，每满一年，一次性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三个月的生活补助费。

六、因工全残职工退休后的退休待遇按工作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办理。未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的，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分别按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90%、85%、80%、75%计发基本养老金。其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上

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计发。

七、职工本人月工资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也不计入计发养老待遇的基数；职工本人月工资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

八、缴费年限按企业和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累计计算。在我省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前，职工(含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金。

九、职工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计发办法计发的离退休金时，其差额给予补齐；高于原计发办法的，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原计发办法的20%。

从本《实施意见》发文之日起，对作为原办法计发离退休金基数的职工档案工资实行先封定后适度调整的办法。封定后的职工档案工资的增长与升级办法和工资分配脱钩，改按与本人缴费工资的

增长适度调整。即：以封定的档案工资为基数，以后每年均按本人当年的月平均缴费工资比上一年月平均缴费工资增长率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十、职工离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从离退休的下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65%调整一次。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十一、本计发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对离退休、退职人员新规定的各种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或原规定的生活、物价补贴提高标准的，其金额高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增加额的，只发差额部分；低于或等于第十条规定的增加额的，不再发给。

十二、本办法施行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称号及曾获两次以上一等功并没有因此提高工资的职工，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的，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可按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至 9%增发社会性养老金。

本办法实施后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职工，可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金或由所在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比例。

十三、本办法施行前曾从事井下、高温和其他有毒有害身体健康工种的职工退休、退职时，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按每从事井下、高温工种满一年，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0.3%；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每从事该工种满一年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0.6%。本办法实施后从事上述工种的时间，不再增发。

本办法施行前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十年及其以上并符合提高退休待遇规定的，经省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按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至 5%增发社会性养老金。

十四、从本《实施意见》发出之日起，新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职工离退休时，改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原规定的离退休时可按技能、岗位工资和工龄津贴为基数计发离退休金的办法停止

执行。但对本《实施意见》发出前已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职工离退休时，采用按原计发办法计发离退休金的，仍可按本办法出台之日以前的技能、岗位工资(含调整增加额)和工龄津贴作为基数计发，其高于按照原等级工资计发的部分，在以后调整待遇时逐步冲销。

十五、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离退休、退职的人员，原计发办法不作变动。但其基本养老金从一九九五年起每年四月一日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后，职工的离退休、退职条件和离退休后的其它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

十七、本计发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后国家有统一规定时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